

**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**

JUSTICE &amp;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.K. CATHOLIC DIOCESE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  
Room 302,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,  
1 Tai Shek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  
Telephone : (852) 2560-3865 Fax : (852) 2539-8023  
Homepage: <http://jpc.com.catholic.org.hk>  
E-mail : [jpc.com@pacfic.net.hk](mailto:jpc.com@pacfic.net.hk)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  
(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)**致：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**  
**有關：港人內地子女居留權事宜**

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天主教徒，本著教會的訓導及社會公民的身分，對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有以下的立場和觀點：

1. 99年1月29日，香港終審法院就港人內地子女居留權案作出判決，指所有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均可擁有居港權利。可惜港府沒有依照判決執行，反而在99年4至5月份指出，香港因不能負擔大量內地人口湧入，因而需要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24條進行解釋，釋法結果將大部份符合129判決的人士失去家庭團聚的權利。
2. 本會認為，提請人大釋法是絕對是有違社會公義的事情，釋法不但令香港法治基礎受到損害，亦令到成千上萬的家庭失去團聚權利。由99年6月開始，直至目前為止，港府一直沒有提出一個有效的方式，去處理內地成年子女申請來港問題。
3. 港府一直欺騙公眾人士，指成年子女在港爭取居留權，對內地正在排隊申請單程証人士不公，但事實上，港人內地子女一旦年滿十八歲，申請單程証資料便會被撤銷，成年子女根本在內地申請無門，目前內地輪候單程証的條件中，只適用於18歲以下的子女，成年子女一直被排斥於單程証申請隊伍之外。
4. 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，曾於2002年1月14日向傳媒表示，正就內地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証來港與家人團聚一事，與內地公安部門進行磋商。但直至現時為止，仍沒有一個具體落實方案。
5. 雖然大部份子女已經接受遣返，於2002年至2003年期間分別返回內地生活，但中港兩地家庭分隔問題卻一直存在於香港社會之中，引起許多家庭及社會問題，對香港社會的繁榮和穩定造成深遠的影響。
6. 港府必須儘快與內地部門磋商，確立一個可行的機制，讓成年子女循單程証申請來港，與家人團聚，以徹底解決問題。
7. 本會建議，於入境處設立申報機制，讓擁有內地成年子女並居於香港的父母，前往入境處進行申報，然後與內地出入境部門磋商，容讓這些子女在內地申請單程証來港居留，是一個有效及可行的辦法，既可讓港府準備把握確實數字，在社會資源上作出適當調配，亦可讓立法會及入境處對內地單程証之申請，進行有效及具透明度之監察。
8. 雖然在表面上，居留權事件已經結束，但目前仍有逾千名家長，每星期三及星期五在政府

總部進行抗議及集會，要求港府落實其子女居留權問題，但港府對他們的訴求一直不聞不問，不理不睬，我們要求港府必須立即打開對話的空間，與家長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案，而不是一味逃避責任。

9. 99年的人大釋法是由香港政府提請，但數年後的今天，居港權問題仍然存在，仍困擾著這幾萬個家庭，港府實有責任去處理及面對他們的問題。

本會懇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各成員，切實面對及處理居港權問題，讓成年子女可以儘快申請來港，照顧父母。港府在2001年以迅速及果斷的態度，處理港人在內地領養子女的問題，令領養子女可以在短時間內全數來港，與父母團聚。我們期望港府及各位議員，可以以同樣的道德勇氣及態度，去協助港人在內地的成年子女。

主佑！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謹啟